

B03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3+6M”
委托理财投资品种	招商银行结构性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期限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亿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以上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募集资金使用期限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期满后，并经公司管理层在有效额度范围内进行续投决策。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立微”）使用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上海宜山支行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36号《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联创（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7,780万元。本次募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66,14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70元/股，易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77.79,061.27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公司此次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422.110,462.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D10066号《验资报告》。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立微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0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154nm工艺制程人才培训项目专项建设费用	27,450.00	7.132%
2	2020年度研发项目专项建设费用	22,460.00	1.565%
3	研发人才引进及培训项目专项建设费用	17,180.00	1.914%
4	支持本季度研发项目	26,000.00	26.000%
5	募集资金银行理财产品	633.08	0.213%
6	募集资金银行理财产品	38,211.06	34.977%
合计			

截至2020年03月31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60,562.01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已取得银行利息收入 and理财收益共计19.26万元，支付手续费0.22万元。公司及上海思立微前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募集募集资金，目前已包含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中。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金额	理财产品期限	收益率
1	上海思立微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0.00元	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5日	1.15%或3.08%或3.28%
注				50,000.00元		——

注：招商银行银行提供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

1、招商银行挂购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CSH04124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年化收益率（%）	期限年化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1.15%或3.08%或3.28%	50.00或40.00或42.07
招商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1.15%或3.08%或3.28%	50.00或40.00或42.07
招商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1.15%或3.08%或3.28%	50.00或40.00或42.07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
- 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内容

-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购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 产品代码：CSH04124
- 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1.15%或3.08%或3.28%（年化），详见以下第14款“本金及利息”。
- 存款期限：38天
- 提前到期：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 起存金额：存款起点5000万元人民币
- 单笔上限：单笔购买金额上限8000万元人民币
- 申购/赎回：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 认购期：2020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20年5月22日上午16:00
- 交易日：2020年5月22日为存款交易日，认购资金在交易日前按照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 起息日：2020年5月22日

- 到期日：2020年6月29日
- 观察日：2020年6月25日
- 本金及利息：
 - 招商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存款人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存款人支付利息：
 - （1）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 （2）关于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约定
 -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价价格。
 -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INPM COMDITY”每日公布。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资讯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公认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 （3）存款利息的计算
 -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 i.到期观察日是指出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20年6月25日。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335美元”至“期初价格+120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 ii.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08%（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 iii.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28%（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 iv.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1.1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 v.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起息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
 - 本金及利息支付：存款到期日，招商银行向存款人归还100%购买金额和应得的利息，如遇节假日顺延。

- 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详见下述该理财产品主要条款。
-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委托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公司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及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上海宜山支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认为受托方具备履约能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45,173,326.40	45,294,10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7,479,307.68	803,462,26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25,477,300.07	5,466,798,52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7,345,926.67	475,763,546.66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95,085.36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共计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5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公司内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and 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6.36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6.11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02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02	0
5	结构性存款	23,000	23,000	70.04	0
6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5.60	0
7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5.80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02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02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2.65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2.65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02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	5,000
合计		120,000	119,000	562.09	5,000
截至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000
截至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滚动使用）					6300
截至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滚动使用）（含保本型）					0
报告期内理财理财产品					5,000
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					50,000
总理财金额					65,000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3+6M”
委托理财投资品种	招商银行结构性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期限	2020
理财产品期限	2020
理财产品期限	2020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and 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收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立微”）使用3,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招商银行上海宜山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金额	理财产品期限	收益率
1	上海思立微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元	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5日	1.15%或3.08%或3.28%
注				30,000.00元		——

注：招商银行银行提供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

1、招商银行挂购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CSH04121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年化收益率（%）	期限年化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	1.15%或3.08%或3.28%	30.00或24.00或26.24
招商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	1.15%或3.08%或3.28%	30.00或24.00或26.24
招商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结构性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3,000	1.15%或3.08%或3.28%	30.00或24.00或26.24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
- 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内容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购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 产品代码：CSH04121
- 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1.15%或3.08%或3.28%（年化），详见以下第14款“本金及利息”。
- 存款期限：38天
- 提前到期：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 起存金额：存款起点3000万元人民币
- 单笔上限：单笔购买金额上限3000万元人民币
- 申购/赎回：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 认购期：2020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20年5月22日上午16:00
- 交易日：2020年5月22日为存款交易日，认购资金在交易日前按照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 起息日：2020年5月22日
- 到期日：2020年6月29日
- 观察日：2020年6月25日
- 本金及利息：
 - 招商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存款人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存款人支付利息：
 - （1）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存款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
 - （2）关于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约定
 - 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价价格。
 -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INPM COMDITY”每日公布。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资讯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公认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 （3）存款利息的计算
 -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
 - i.到期观察日是指出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2020年6月25日。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335美元”至“期初价格+120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 ii.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08%（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 iii.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28%（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 iv.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1.1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6.36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6.11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02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02	0
5	结构性存款	23,000	23,000	70.04	0
6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5.60	0
7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5.80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02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02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2.65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2.65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02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6	5,000
合计		120,000	119,000	562.09	5,000
截至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000
截至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滚动使用）					6300
截至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滚动使用）（含保本型）					0
报告期内理财理财产品					5,000
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					50,000
总理财金额					65,000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ix、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1.1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存款利息收入如下：利息=购买金额×存款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

x、实际存款天数是指存款起息日（含当日）至到期日（不含当日）期间的天数